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440—2007

热带水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

Maximum Limit of Sulphur Dioxide Residue in Tropical Fruits

2007-09-14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春亮、张北龙、黎珍莲、周惠玲、郑龙、查玉兵。

热带水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热带水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荔枝、龙眼鲜果，本标准不适用于热带水果干果和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NY/T 1435—2007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中二氧化硫总量的测定

3 二氧化硫残留限量指标

热带水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指标见表 1。

表 1 热带水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热带水果名称	指 标
荔枝	≤30
龙眼	

4 试验方法

4.1 取样

按 GB/T 8855 规定的方法进行取样。

4.2 检验方法

按 NY/T 1435—2007 的规定执行。